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10/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月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就李慧琼議員“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2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3) 297/09-10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譚偉豪議員動議)</u> 若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譚偉豪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李華明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華明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5及6項 (兩項經修改修正案)
(c)	<u>第四項修正案(由方剛議員動議)</u> 若有任何在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方剛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所有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5文淑美小姐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所有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議案辯論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條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
- (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部分營商者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條款通知**，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及收費條款等均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目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並不完善，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當收取了預繳服務費的商戶倒閉時，消費者往往不能取回已預繳的費用，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修改和訂立法例以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
- (二)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三) 立法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例如電訊、美容和纖體，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於預繳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費用後，在指定時期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四)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五)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六)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七)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在重大公眾利益或眾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時，代表該些消費者提出訴訟，向相關的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八)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

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及執法工作。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條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

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

- (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 (九)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
- (十)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部分營商者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條款通知**，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及收費條款等均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 (八)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
- (九)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部分不良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亦損害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和影響市場上佔絕大多數以殷實手法經營的營商者，並導致有意見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加強措施嚴懲不良營商者和積極考慮以下措施，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的同時，維護合理營商環境：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只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規定某些**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及合理情況下**，可無須支付任何**附加**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或透過其他方式**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適當規管**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例如可設立專用字頭號碼作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讓市民可清楚加以辨識及決定是否接聽**；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完善公布不良經營商名單的機制，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 ~~(六)~~(七) **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包括是否需要**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八) **盡快檢討現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相關法例，堵塞條文漏洞，並在有需要時**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